

※○○○請求國賠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07.18.北市法三字第097317987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 貴局向○○○求償其因國家賠償應分擔金額聲請假扣押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7月7日北市環六字第09733894300號函。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22條第 1項及第 523條第 1項定有明文。按假扣押之目的，在於防止責任財產因債務人處分而喪失，以維持財產之現狀，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本案既經 貴局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捐稽徵處查調○○○君96年財產歸屬及所得資料，查明無財產可供執行，客觀上已無假扣押之實益，執行法院應會終止本案假扣押之執行，且本案經電洽 貴局，債務人○○○君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條第 1項規定，於二十日不變期間，向法院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條第 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貴局自得持確定之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 三、另查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執行法院於○○○君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將發給債權憑證， 貴局得持此債權憑證，於發現有財產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由於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後，即代表強制執程序已告終結，原本因聲請或開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重新起算。又依民法第 137條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有關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權，依國家賠償法第 8條第 2項規定，為 2年之短期時效，因此，該支付命令所確定之請求權，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 5年，為避免本案請求權罹於時效，爰請於 5年時效期間屆滿前，持此債權憑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請爾後於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無財產可供執行，重新核發之債權憑證，一併注意 5年之時效期間，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